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

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泉阳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7,498,801.20	49,256,04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341,570.29	1,460,934.24
预付款项	六、3	13,913,732.93	30,323,381.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1,449,102.36	34,731,828.05
存货	六、5	26,448,381.70	18,602,04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2,679,436.07	12,708,500.50
流动资产合计		116,331,024.55	147,082,73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24,714,032.13	9,840,696.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322,590,514.30	275,443,851.00
在建工程	六、10	55,940,213.01	87,340,078.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六、11	202,30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26,347,469.05	9,489,597.7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551,502.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542,916.01	503,31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3,523,807.04	16,001,05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861,252.06	401,170,091.28
资产总计		562,192,276.61	548,252,826.70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30,808,779.62	38,766,271.05
预收款项	六、17	23,869,881.24	32,602,402.3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16,359,953.08	23,922,027.04
应交税费	六、19	26,888,076.61	8,678,899.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0		32,571,254.44
其他应付款	六、21	33,598,613.89	37,747,848.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30,800,000.00	24,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325,304.44	198,488,70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77,310,000.00	108,1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16,036,26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16,886,633.19	16,537,90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32,899.86	124,647,901.46
负债合计		272,558,204.30	323,136,60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6	133,378,156.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54,030,525.66	13,479,826.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8	1,956,968.92	737,746.98
盈余公积	六、29	16,740,472.12	7,583,81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73,673,969.49	2,768,38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780,092.19	224,569,773.59
少数股东权益		9,853,980.12	546,44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34,072.31	225,116,22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192,276.61	548,252,826.70

载于第15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1021204250

峰苑印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086,727.26	316,245,541.1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413,086,727.26	316,245,541.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186,062.01	257,512,507.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204,552,135.16	179,358,497.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2	6,484,089.02	3,451,299.88
销售费用	六、33	72,092,028.36	41,692,747.77
管理费用	六、34	15,363,152.46	26,393,640.88
财务费用	六、35	6,293,292.52	7,411,514.1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401,364.49	-795,19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228,710.37	-159,30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71,954.88	58,573,730.5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5,929,950.05	9,389,58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1,794,068.65	24,14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0,241.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07,836.28	67,939,172.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29,897,675.00	17,810,89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161.28	50,128,27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81,462.98	50,581,447.39
少数股东损益		-371,301.70	-453,17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0,161.28	50,128,27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81,462.98	50,581,44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301.70	-453,172.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6

载于第15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2201021204250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119,910.26	379,421,32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1,291,415.20	68,297,8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11,325.46	447,719,13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93,070.10	178,793,41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50,645.79	50,290,60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44,278.57	46,900,50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54,451,271.76	33,480,88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39,266.22	309,465,4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2,059.24	138,253,7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154.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5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54,737.05	175,872,11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54,737.05	185,872,11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9,891.26	-185,872,11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4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650,000.00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0,000.00	132,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6,982.58	23,186,90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12,715.91	96,186,90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2,715.91	36,663,09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47.93	-10,955,29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19,349.13	59,674,64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98,801.20	48,719,349.13

载于第15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0				13,479,826.04			737,746.98	7,583,812.21		2,768,388.36	546,448.37	225,116,22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3,479,826.04			737,746.98	7,583,812.21		2,768,388.36	546,448.37	225,116,22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21,844.00				40,550,699.62			1,219,221.94	9,156,659.91		70,905,581.13	9,307,531.75	64,517,85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21,844.00				41,642,014.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621,844.00				36,642,014.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9,156,659.91		-9,156,659.91		
1、提取盈余公积									9,156,659.91		-9,156,659.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9,221.94			-1,219,221.94		
1、本期提取								1,219,221.94			-1,219,221.94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91,314.77								-1,091,314.77
四、本期末余额	133,378,156.00				54,030,525.66			1,956,968.92	16,740,472.12		73,673,969.49	9,853,980.12	289,634,072.31

载于第15页至第6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000,000.00			6,679,826.04			456,700.70	2,308,077.15		-9,228,322.55	999,620.83	161,215,90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000,000.00			6,679,826.04			456,700.70	2,308,077.15		-9,228,322.55	999,620.83	161,215,90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800,000.00			281,046.28	5,275,735.06		11,996,710.91	-453,172.46	63,900,31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81,447.39	-453,172.46	50,128,274.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800,000.00								46,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6,800,000.00								46,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75,735.06		-37,846,989.50		-32,571,254.44
1、提取盈余公积								5,275,735.06		-5,275,735.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2,571,254.44		-32,571,254.4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1,046.28			-737,746.98		-456,700.70
1、本期提取							737,746.98			-737,746.98		
2、本期使用							456,700.70					456,700.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479,826.04			737,746.98	7,583,812.21		2,768,388.36	546,448.37	225,116,221.96

截至第15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83,680.72	33,023,45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341,570.29	1,460,934.24
预付款项		18,078,015.65	31,617,449.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77,097,981.62	122,068,738.11
存货		24,002,312.54	14,304,477.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799.44	7,408,468.10
流动资产合计		154,060,360.26	209,883,51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71,090,871.45	57,278,347.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471,925.54	239,310,989.46
在建工程		2,525,408.00	1,165,697.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02,30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4,612.51	2,975,42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916.01	503,31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0,625.54	16,001,05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928,659.57	319,234,828.81
资产总计		583,989,019.83	529,118,347.20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14,216.69	34,032,708.87
预收款项		23,716,579.14	32,284,822.44
应付职工薪酬		15,320,561.46	22,982,065.18
应交税费		26,763,453.53	8,620,065.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571,254.44
其他应付款		66,460,601.04	23,380,25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0,000.00	24,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75,411.86	178,071,17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310,000.00	108,1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441,996.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49,748.35	14,420,76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01,744.80	122,530,762.34
负债合计		289,977,156.66	300,601,938.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3,378,156.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67,501.62	11,416,802.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56,968.92	737,746.98
盈余公积		16,740,472.12	7,583,81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968,764.51	8,778,04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11,863.17	228,516,40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989,019.83	529,118,347.20

载于第15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峰

2201021204250

峰苑印伟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14,006,965.05	317,342,986.1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02,105,350.86	179,359,786.88
税金及附加		6,461,069.62	3,436,171.84
销售费用		72,092,028.36	41,692,747.77
管理费用		11,278,078.20	23,785,719.74
财务费用		6,306,655.58	7,413,089.80
资产减值损失		349,094.27	169,68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528,613.83	-159,30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86,074.33	61,326,481.85
加：营业外收入		9,952,957.26	9,265,90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74,757.54	24,14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0,24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64,274.05	70,568,248.64
减：所得税费用		29,897,675.00	17,810,89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66,599.05	52,757,350.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66,599.05	52,757,350.62

载于第15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102120425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001,640.65	380,699,20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97,956.43	65,850,9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99,597.08	446,550,1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79,591.93	180,037,24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22,418.45	47,768,49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50,633.80	46,451,91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42,804.15	100,092,63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95,448.33	374,350,2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04,148.75	72,199,90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00,196.39	104,674,04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750,041.42	29,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50,237.81	134,424,04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0,237.81	-134,424,04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131,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6,982.58	23,186,90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6,982.58	96,186,90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6,982.58	35,663,09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071.64	-26,561,05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86,752.36	59,047,80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3,680.72	32,486,752.36

载于第15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1,416,802.00				737,746.98	7,583,812.21		8,778,047.31	228,516,40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1,416,802.00				737,746.98	7,583,812.21		8,778,047.31	228,516,40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21,844.00				41,642,014.39				1,219,221.94	9,156,659.91		81,190,717.20	66,586,76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566,599.05	91,566,59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21,844.00				41,642,014.39							-24,979,829.61	-24,979,829.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621,844.00				36,642,014.39							-29,979,829.61	-29,979,829.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9,156,659.91		-9,156,659.91	
1、提取盈余公积										9,156,659.91		-9,156,659.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9,221.94			-1,219,221.94	
1、本期提取									1,219,221.94			-1,219,221.94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91,314.77								-1,091,314.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378,156.00				51,967,501.62				1,956,968.92	16,740,472.12		89,968,764.51	294,011,863.17

载于第15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峰苑
220102120425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苑

王峰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苑

王峰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4,616,802.00			456,700.70	2,308,077.15		-5,394,566.83	161,987,01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4,616,802.00			456,700.70	2,308,077.15		-5,394,566.83	161,987,01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800,000.00			281,046.28	5,275,735.06		14,172,614.14	66,529,39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57,350.62	52,757,35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800,000.00							46,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6,800,000.00							46,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75,735.06		-37,846,989.50	-32,571,254.44
1、提取盈余公积									5,275,735.06		-5,275,735.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2,571,254.44	-32,571,254.4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1,046.28			-737,746.98	-456,700.70
1、本期提取								737,746.98			-737,746.98	
2、本期使用								456,700.70				456,700.7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416,802.00			737,746.98	7,583,812.21		8,778,047.31	228,516,408.50

载于第15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峰苑

王峰苑印

王峰苑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0年8月由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开始筹建,2001年3月成立泉阳林业局矿泉水厂,同年11月撤消泉阳林业局矿泉水厂,成立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67%,本次出资已由白山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白华验字(2001)1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年1月,根据本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至5590万元,其中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加至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13%;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出资减少至1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87%。

2003年8月,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下达吉财管[2003]182号文件,同意本公司将采矿权按评估后价值284.89万元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归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5874.89万元,其中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484.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34%;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出资1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66%。

2007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874.89万元减少至3102.01万元,减资后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49.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84%;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出资1152.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16%。

2007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102.01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将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出资1152.74万元全部转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吸收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的投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0万元(其中有2997.98万元系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增加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3.33%,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

2008年12月,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1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6000万元,其中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25%,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5%。

2011年5月，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43.75%的股份转让给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新股东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2016第15号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662.18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减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为13337.82万元，此事项已于2016年11月30日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621726735997X；法定代表人：王作臣；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整；公司注册地址：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2、所属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矿泉水生产企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

4、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

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的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4、“无形资产（2）研究与开发支出”、1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

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

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

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

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下同)		
0.5-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

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5-30	3	3.23-19.40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15	3	6.47-19.4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8	3	12.13	直线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字验收无误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

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307,706.1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07,706.17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

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73,975.46	27,174.54
银行存款	47,424,825.74	48,692,174.59
其他货币资金		536,699.22
合 计	47,498,801.20	49,256,048.35

注：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536,699.22 元为扶贫资金管理专户资金，系使用受限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该账户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68,753.51	100.00	1,427,183.22	24.74	4,341,57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768,753.51	100.00	1,427,183.22	24.74	4,341,570.29

(续 1)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95,767.96	100.00	1,334,833.72	47.74	1,460,93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795,767.96	100.00	1,334,833.72	47.74	1,460,934.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20,341.62	50,868.83	1.18
其中：6 个月以内	3,302,965.20		
7-12 个月	1,017,376.42	50,868.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20,341.62	50,868.83	1.1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44,195.00	72,097.50	50.00
3 年以上	1,304,216.89	1,304,216.89	100.00

账 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5,768,753.51	1,427,183.22	24.74

(续 1)

账 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8,466.90		
其中：6 个月以内	1,338,466.90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338,466.90		
1 至 2 年	153,084.17	30,616.83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304,216.89	1,304,216.89	100.00
合 计	2,795,767.96	1,334,833.72	47.74

注：确定组合依据见本附注四、8。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349.5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245,148.2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25%。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是	1,902,146.05	32.97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是	558,314.49	9.68	23,052.82
吉林农大批发部	否	338,578.00	5.87	338,578.0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237,805.61	4.12	7,176.81
佛山市凤禧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8,304.05	3.61	
合 计	—	3,245,148.20	56.25	368,807.63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4,013.2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07%。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	----------------	----------

吉林农大批发部	否	338,578.00	12.11	338,57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是	332,097.77	11.88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是	255,979.49	9.16	
露水河抗洪抢险指挥中心	否	144,195.00	5.16	28,839.00
白山王绪军 李绪才	否	133,163.00	4.76	133,163.00
合 计	——	1,204,013.26	43.07	500,58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33,645.30	88.64	29,187,508.97	96.25
1 至 2 年	690,596.26	4.96	791,155.69	2.61
2 至 3 年	544,774.29	3.92		
3 年以上	344,717.08	2.48	344,717.08	1.14
合 计	13,913,732.93	100.00	30,323,381.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申报期内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047,945.9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03%。明细见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79,520.00	40.82	否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	1,055,575.11	7.59	否
上海波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4,702.26	6.43	否
广州欧凯机电有限公司	778,148.56	5.59	否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	4.60	否
合 计	9,047,945.93	65.03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4,001,277.26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15%。明细见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89,960.00	37.23	否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86,440.00	33.59	否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0	4.16	否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广州欧凯机电有限公司	706,877.26	2.33	否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58,000.00	1.84	否
合 计	24,001,277.26	79.1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56,947.88	100.00	1,007,845.52	8.09	11,449,10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456,947.88	100.00	1,007,845.52	8.09	11,449,102.36

(续 1)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79,829.61	84.61			29,979,829.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1,319.19	15.39	699,320.75	12.83	4,751,99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431,148.80	100.00	699,320.75	1.97	34,731,828.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57,530.45	66,870.83	0.62
其中：6 个月以内	9,520,114.00		

账 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7-12 个月	1,337,416.45	66,870.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857,530.45	66,870.83	0.62
1 至 2 年	450,795.00	90,159.00	20.00
2 至 3 年	595,613.48	297,806.74	50.00
3 年以上	553,008.95	553,008.95	100.00
合 计	12,456,947.88	1,007,845.52	8.09

(续 1)

账 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89,175.26		
其中：6 个月以内	3,789,175.26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3,789,175.26		
1 至 2 年	1,109,134.98	221,827.00	20.00
2 至 3 年	151,030.40	75,515.20	50.00
3 年以上	401,978.55	401,978.55	100.00
合 计	5,451,319.19	699,320.75	12.83

注：确定组合依据见本附注四、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1,438,723.06	31,996,777.12
劳务费	1,458,336.91	
保险赔款	70,283.39	
押金	241,671.58	745,871.58
备用金	2,192,655.70	1,220,845.53
预付款项	859,022.65	651,558.92
垫付款项	982,254.59	602,095.65
保证金	214,000.00	214,000.00
应收补助款	5,000,000.00	
合 计	12,456,947.88	35,431,148.80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9,014.99 元，当期转回的坏账准备 490.22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	5,588,336.00	44.86	是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费	1,458,336.91	11.71	否	
森工集团代白山分厂垫付款	垫付款项	721,935.30	5.80	否	365,659.94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4.82	是	
刘霞	备用金	319,807.93	2.57	否	
合 计	—	8,688,416.14	69.76	——	405,334.94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见下面说明	29,979,829.61	84.61	是	
抚松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押金	500,000.00	1.41	否	
高世勇	备用金	169,271.50	0.48	否	
崔平	材料款	152,733.00	0.43	否	
杨倩	备用金	101,814.20	0.29	否	
合 计	——	30,903,648.31	87.22	——	

注：其他应收款—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79,829.61 元款项为本公司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3102.01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时，其中有 2997.98 万元为评估增值增加注册资本形成，因其属股东出资不实款项，所以放至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已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减少实收资本，因此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不存在。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26,321.43		3,626,321.43
原材料	12,774,403.62		12,774,403.62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190,458.50		2,190,458.50
委托加工物资	2,390,367.64		2,390,367.64
自制半成品	5,466,830.51		5,466,830.51
合 计	26,448,381.70		26,448,381.70

(续 1)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54,692.41	785,254.40	3,969,438.01
原材料	8,404,728.75	190,671.59	8,214,057.16
周转材料	1,546,565.39		1,546,565.39
委托加工物资	1,202,629.59		1,202,629.59
自制半成品	3,669,352.39		3,669,352.39
合 计	19,577,968.53	975,925.99	18,602,042.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85,254.40			785,254.40		
原材料	190,671.59			190,671.59		
合 计	975,925.99			975,925.99		

(续 1)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68,315.00	316,939.40				785,254.40
原材料	190,671.59					190,671.59
合 计	658,986.59	316,939.40				975,925.9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抵于账面价值	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 本期已销售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抵于账面价值	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本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已销售或处置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679,436.07	12,408,500.50
待处理资产损益		300,000.00
合 计	12,679,436.07	12,708,500.5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各期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6.12.31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 金红利
吉林省中森电子 商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续 1)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 金红利
吉林省中森电子 商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8、长期股权投资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9,840,696.73	17,000,000.00		- 1,035,349.83		-1,091,314.77
合 计	9,840,696.73	17,000,000.00		- 1,035,349.83		-1,091,314.7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4,714,032.13	20.79	38.07
合 计				24,714,032.13	20.79	38.0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9,303.27		
合 计		10,000,000.00		-159,303.2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9,840,696.73	
合 计				9,840,696.73	

注 1: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该公司 5000 万元半年期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3 月 4 日,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短期借款已归还, 质押已解除。

注 2: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其

中泉阳林业局认缴出资 33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5%; 本公司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2015 年 10 月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增资 498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2988 万元, 其中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988 万元, 出资比例 38.4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出资 3300 万元, 出资比例 25.41%, 本公司出资 27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0.79%; 抚松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5.40%。依据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 国家发展基金对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不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按约定的时间和价格退出, 并由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和本公司按比例回购。按照回购协议计算本公司应占泉阳饮品股权比例为 38.07%。

9、固定资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1,143,173.73	291,914,642.81	6,526,865.89	1,125,182.21	370,709,864.64
2、本期增加金额	64,816,365.45	11,400,490.94	871,794.87	150,047.04	77,238,698.30
(1) 购置	15,202,551.80	4,379,439.55	871,794.87	150,047.04	20,603,833.26
(2) 在建工程转入	49,613,813.65	7,021,051.39			56,634,865.04
3、本期减少金额	5,505,188.00	10,753,151.50	607,088.83		16,865,428.33
其中: 处置或报废	5,505,188.00	10,753,151.50	607,088.83		16,865,428.33
4、期末余额	130,454,351.18	292,561,982.25	6,791,571.93	1,275,229.25	431,083,134.6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920,105.05	75,780,987.87	2,727,507.00	837,413.72	95,266,013.64
2、本期增加金额	2,896,718.27	21,901,077.89	989,991.08	105,638.82	25,893,426.06
计提	2,896,718.27	21,901,077.89	989,991.08	105,638.82	25,893,426.06
3、本期减少金额	2,289,850.87	9,975,005.51	401,963.01		12,666,819.39
其中: 处置或报废	2,289,850.87	9,975,005.51	401,963.01		12,666,819.39
4、期末余额	16,526,972.45	87,707,060.25	3,315,535.07	943,052.54	108,492,620.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927,378.73	204,854,922.00	3,476,036.86	332,176.71	322,590,514.30
2、年初账面价值	55,223,068.68	216,133,654.94	3,799,358.89	287,768.49	275,443,851.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276,818.35	147,148,697.81	5,429,771.88	993,377.04	208,848,665.08
2、本年增加金额	15,866,355.38	144,765,945.00	1,097,094.01	131,805.17	161,861,199.56
（1）购置		4,698,516.05	1,097,094.01	131,805.17	5,927,415.23
（2）在建工程转入	15,866,355.38	140,067,428.95			155,933,784.33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71,143,173.73	291,914,642.81	6,526,865.89	1,125,182.21	370,709,864.6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796,026.41	61,973,673.80	2,064,715.11	745,198.42	78,579,613.74
2、本年增加金额	2,124,078.64	13,807,314.07	662,791.89	92,215.30	16,686,399.90
计提	2,124,078.64	13,807,314.07	662,791.89	92,215.30	16,686,399.90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5,920,105.05	75,780,987.87	2,727,507.00	837,413.72	95,266,013.6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5,223,068.68	216,133,654.94	3,799,358.89	287,768.49	275,443,851.00
2、年初账面价值	41,480,791.94	85,175,024.01	3,365,056.77	248,178.62	130,269,051.3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2,525,408.00		2,525,408.00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	48,410,782.85		48,410,782.85
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	5,004,022.16		5,004,022.16
合 计	55,940,213.01		55,940,213.01

续表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1,165,697.44		1,165,697.44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	81,332,358.51		81,332,358.51
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	4,842,022.16		4,842,022.16
合 计	87,340,078.11		87,340,078.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泉阳泉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1,165,697.44	2,505,778.94		1,146,068.38	2,525,408.00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	81,332,358.51	23,713,289.38	56,634,865.04		48,410,782.85
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	4,842,022.16	162,000.00			5,004,022.16
合 计	87,340,078.11	26,381,068.32	56,634,865.04	1,146,068.38	55,940,213.01

续 1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4,214,252.43	119,110,205.51	122,158,760.5		1,165,697.44
350ML 新线安装工程	160,254.02	3,416,239.32	3,576,493.34		
350ML 线输送码垛系统	1,235,470.12		1,235,470.12		
5L 线安装	266,040.09	850,427.35	1,116,467.44		
350ML 贴标机	820,512.77		820,512.77		
600ML 新线输送码垛系统	576,495.71		576,495.71		
3L 线输送系统	452,991.45		452,991.45		
注塑天车	61,843.95		61,843.95		
注塑天车平台	45,599.96		45,599.96		
林海雪原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		25,889,149.09	25,889,149.09		
抚松长白山天泉工厂建设项目	4,842,022.16				4,842,022.16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饮品项目	34,489,020.22	46,843,338.29			81,332,358.51
合 计	47,164,502.88	196,109,359.56	155,933,784.33		87,340,078.11

11、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盘亏报废待处理机器设备余值	202,300.52	
合 计	202,300.52	

12、无形资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软件	专利许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382,071.18	3,590,440.55	195,500.00	389,074.80		12,557,086.53
2、本年增加金额	17,098,241.49				55,000.00	17,153,241.49
购置	17,098,241.49				55,000.00	17,153,241.49
3、本年减少金额		51,200.16				51,200.16
4、年末余额	25,480,312.67	3,539,240.39	195,500.00	389,074.80	55,000.00	29,659,127.8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98,739.34	1,858,913.56		309,835.85		3,067,488.75
2、本年增加金额	28,203.75	216,594.03		46,586.94	3,985.50	295,370.22
计提	28,203.75	216,594.03		46,586.94	3,985.50	295,370.22
3、本年减少金额		51,200.16				51,200.1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软件	专利许可	合 计
4、年末余额	926,943.09	2,024,307.43		356,422.79	3,985.50	3,311,658.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553,369.58	1,514,932.96	195,500.00	32,652.01	51,014.50	26,347,469.05
2、年初账面价值	7,483,331.84	1,731,526.99	195,500.00	79,238.95		9,489,597.78

注：2016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382,071.18	3,471,235.55	195,500.00	389,074.80	12,437,881.53
2、本年增加金额		119,205.00			119,205.00
购置		119,205.00			119,205.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382,071.18	3,590,440.55	195,500.00	389,074.80	12,557,086.5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18,014.23	1,647,150.37		264,741.53	2,629,906.13
2、本年增加金额	180,725.11	211,763.19		45,094.32	437,582.62
计提	180,725.11	211,763.19		45,094.32	437,582.6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98,739.34	1,858,913.56		309,835.85	3,067,488.7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483,331.84	1,731,526.99	195,500.00	79,238.95	9,489,597.78
2、年初账面价值	7,664,056.95	1,824,085.18	195,500.00	124,333.27	9,807,975.40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2015.12.31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1,502.78

合计	551,502.78
----	------------

注：期末本公司将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出售，因此期末合并报表中该公司商誉为零。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42,916.01	2,171,664.02	503,310.34	2,013,241.36
合 计	542,916.01	2,171,664.02	503,310.34	2,013,241.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	263,364.72	996,839.12
可抵扣亏损	53,610,394.72	42,378,905.16
合 计	53,873,759.44	43,375,744.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6 年	8,900,991.86	8,900,991.86
2017 年	4,794,388.06	4,794,388.06
2018 年	7,101,828.36	7,101,828.36
2019 年	9,337,456.22	9,337,456.22
2020 年	12,244,240.66	12,244,240.66
2021 年	11,231,489.56	
合 计	53,610,394.72	42,378,905.16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4,160,607.04	6,637,854.54
预付房屋款	9,363,200.00	9,363,200.00
合 计	13,523,807.04	16,001,054.54

16、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款	2,858,343.35	3,480,802.60
设备款	8,570,711.54	9,738,842.75
材料款	19,379,724.73	25,546,625.70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合 计	30,808,779.62	38,766,271.05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4,448,923.33	14.44	否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30,461.54	14.38	否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25,408.00	8.20	否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929,858.90	6.26	否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1,369,428.65	4.44	否
合 计	14,704,080.42	47.72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5,126,633.95	13.22	否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3,729,749.62	9.62	否
科柏拉斯饮料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265,000.00	5.84	否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0,426.60	5.52	是
抚松县泉阳镇吉庆供暖服务站	1,700,000.00	4.39	否
合 计	14,961,810.17	38.59	——

17、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货款	23,869,881.24	32,602,402.36
合 计	23,869,881.24	32,602,402.36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沈阳和平区妍汐啤酒经销部	1,092,394.00	4.58	否
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泉阳泉矿泉水自立街配送中心(一汽配送中心)	751,382.29	3.15	否
长春市南关区泉阳泉矿泉水卫星路店	687,206.63	2.88	否
长春市众鼎商贸有限公司(长春第七十一供水站)	614,494.80	2.57	否
湖北湖工矿泉水有限公司	545,776.00	2.29	否

合 计	3,691,253.72	15.47	——
-----	--------------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 (孙显波)	734,976.99	2.25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油分公司	624,519.76	1.92	否
湖北湖工矿泉水有限公司	545,776.00	1.67	否
长春市聚天鸿经贸有限公司	432,567.27	1.33	否
孙勇	427,516.51	1.31	否
合 计	2,765,356.53	8.48	——

18、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529,203.61	34,427,224.34	40,069,112.87	15,887,315.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2,823.43	5,137,171.28	7,057,356.71	472,638.00
合 计	23,922,027.04	39,564,395.62	47,126,469.58	16,359,953.0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155,132.81	48,478,694.75	48,104,623.95	21,529,20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1,174.89	1,674,695.79	553,047.25	2,392,823.43
合 计	22,426,307.70	50,153,390.54	48,657,671.2	23,922,027.04

(2) 短期薪酬列示

①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1,981.95	26,650,870.28	32,769,058.92	11,513,793.31
2、职工福利费		828,334.40	828,334.40	
3、社会保险费	192,356.50	2,657,559.06	2,434,485.14	415,430.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4,184.26	1,915,715.00	1,903,140.61	186,758.65
工伤保险费	12,775.46	534,223.70	361,374.75	185,624.41
生育保险费	5,396.78	207,620.36	169,969.78	43,047.36
4、住房公积金	765,816.25	3,400,546.18	3,334,662.40	831,700.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9,048.91	889,914.42	702,572.01	3,126,391.3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21,529,203.61	34,427,224.34	40,069,112.87	15,887,315.08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87,040.86	42,451,544.36	42,406,603.27	17,631,981.95
2、职工福利费		753,787.52	753,787.52	
3、社会保险费	363,465.30	2,095,257.01	2,266,365.81	192,35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955.84	1,501,524.20	1,610,295.78	174,184.26
工伤保险费	71,768.22	422,250.90	481,243.66	12,775.46
生育保险费	8,741.24	171,481.91	174,826.37	5,396.78
4、住房公积金	796,227.24	1,701,356.01	1,731,767.00	765,816.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8,399.41	1,476,749.85	946,100.35	2,939,048.91
合 计	21,155,132.81	48,478,694.75	48,104,623.95	21,529,203.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5,230.12	4,705,960.83	6,044,562.55	516,628.40
2、失业保险费	537,593.31	431,210.45	1,012,794.16	-43,990.40
合 计	2,392,823.43	5,137,171.28	7,057,356.71	472,638.00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7,154.92	2,861,172.80	1,903,097.60	1,855,230.12
2、失业保险费	374,019.97	452,254.28	288,680.94	537,593.31
合 计	1,271,174.89	3,313,427.08	2,191,778.54	2,392,823.4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上年度职工个人工资的 20%、1.5%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548,308.36	411,900.12
城建税	239,929.16	28,908.64
企业所得税	20,940,717.60	6,366,288.94

房产税	94,822.83	
个人所得税	139,880.20	17,295.81
教育费附加	121,755.59	12,38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170.40	8,259.5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66,778.10
资源税	420,882.73	80,677.80
其他	300,609.74	286,401.20
合 计	26,888,076.61	8,678,899.61

20、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普通股股利		32,571,254.44
合 计		32,571,254.44

21、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社保及公积金	2,587,088.90	3,124,233.95
往来借款	9,466,007.26	26,258,308.38
保证金	7,366,286.04	5,562,200.52
待付款项	14,179,231.69	2,675,078.17
其他		128,027.76
合 计	33,598,613.89	37,747,848.7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396,486.00	13.09	否
宏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4,818.00	10.10	否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856,000.00	8.50	否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422,428.00	7.21	否
靖宇县财政局	1,540,000.00	4.58	否
合 计	14,609,732.00	43.4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42.39	是
宏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4,818.00	8.99	否
抚松镇会计核算中心	2,415,554.87	6.40	否
靖宇县财政局	1,540,000.00	4.08	否
露水河林业局	1,100,000.00	2.91	是
合 计	24,450,372.87	64.77	—

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增资款，因该子公司 2015 年底未到工商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因此暂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该其他应付款已在 2016 年 1 月转入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30,800,000.00	24,200,000.00
合 计	30,800,000.00	24,200,000.00

23、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108,110,000.00	132,31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2）	30,800,000.00	24,200,000.00
合 计	77,310,000.00	108,110,000.00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2,000,000.00	吉林省债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2,86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73,25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08,110,000.00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5,000,000.00	吉林省债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2,86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84,45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32,310,000.00	—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16,000,000.00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国开基金固定收益	1,704,2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68,000.00	
合 计	16,036,266.67	

注 1：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天泉）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4775 万元时，由本公司增加投资 3175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 1600 万元。根据国开基金、本公司与长白山天泉投资协议及长白山天泉公司章程规定，国开基金不参与长白山天泉的经营管理，不派驻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从 2018 年至 2031 年本公司需每年回购国开基金投入到长白山天泉的资金，国开基金投资期间按照每年不超过 1.2%收取固定收益。根据以上约定，本公司将国开基金投资款 1600 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

注 2：国开基金固定收益系根据以上协议提取的应支付为国开基金的固定收益。

25、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86,633.19	16,537,901.46	财政拨款
合 计	16,886,633.19	16,537,901.46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东北老工业基地	457,577.09		248,845.00		208,732.09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 饮料加工项目	220,000.00		4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 饮料加工项目	128,550.00		60,000.00		68,55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 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 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 工项目	3,172,300.00		351,450.00		2,820,85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 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 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 工项目	348,095.50		39,050.00		309,045.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矿泉玉 米饮品项目	164,841.33		24,992.00		139,849.33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 饮料加工项目	726,650.00		78,100.00		648,5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人参矿泉 水项目	363,325.00		39,050.00		324,275.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 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	198,403.83		39,050.00		159,353.8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 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 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 工项目	2,322,112.50		220,242.00		2,101,870.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矿泉水米 饮品项目	251,979.19		39,050.00		212,929.19	与资产相关
实验室改造等	850,000.03		83,333.33		766,666.70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 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 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 目	283,333.31		33,333.33		249,999.98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 饮品有限公司产品质 量检验检疫中心建设 项目	255,273.33		41,666.67		213,606.66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 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 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2,249,206.67		203,060.00		2,046,14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矿泉水 项目	941,614.58		63,125.00		878,489.58	与资产相关
桶装水应用物联网技 术质量追溯系统	916,666.65		83,333.33		8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 泉水扩建项目	570,833.33		50,000.00		520,8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 扩建项目		600,000.00	33,333.33		5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端特色饮料一期技 改项目	121,861.26		16,166.64		105,694.62	与资产相关
高端特色饮料技改项 目、年产 5 万吨矿泉 水技术改造	592,500.02		65,833.31		526,666.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高端矿 泉水技改项目		1,550,000.00	45,476.49		1,504,523.51	与资产相关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 补贴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森林空气罐装技术科 技推广项目	402,777.84		35,138.84	367,639.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537,901.46	2,650,000.00	1,933,629.27	367,639.00	16,886,633.19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东北老工业基地	706,422.09		248,845.00		457,577.09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 饮料加工项目	260,000.00		4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 饮料加工项目	188,550.00		60,000.00		128,55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 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	3,523,750.00		351,450.00		3,172,3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387,145.50		39,050.00		348,095.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矿泉玉米饮品项目	189,833.33		24,992.00		164,841.33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804,750.00		78,100.00		726,6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人参矿泉水项目	402,375.00		39,050.00		363,325.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237,453.83		39,050.00		198,403.83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2,542,354.50		220,242.00		2,322,112.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矿泉玉米饮品项目	291,029.19		39,050.00		251,979.19	与资产相关
实验室改造等	933,333.36		83,333.33		850,000.03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	316,666.64		33,333.33		283,333.31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心建设项目	296,940.00		41,666.67		255,273.33	与资产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52,266.67		203,060.00		2,249,20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矿泉水项目	1,004,739.58		63,125.00		941,614.58	与资产相关
桶装水应用物联网技术质量追溯系统	1,000,000.00		83,333.35		916,666.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600,000.00	29,166.67		570,833.33	与资产相关
高端特色饮料一期技改项目	138,027.88		16,166.64		121,861.24	与资产相关
高端特色饮料技改项目、年产 5 万吨矿泉水技术改造	658,333.36		65,833.32		592,500.04	与资产相关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森林空气罐装技术科技推广项目	444,444.48		41,666.64		402,777.8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778,415.41	1,600,000.00	1,840,513.95		16,537,901.46	—

26、实收资本

(1)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持股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9,979,829.80	60,020,170.20	45.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3,317,645.40	46,682,354.60	35.00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13,324,368.80	26,675,631.20	20.00
合 计	200,000,000.00		66,621,844.00	133,378,156.00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 2016 第 15 号股东会决议，为规范历史出资问题（详见本附注六、4、（4）、②说明），本公司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评估增值增加注册资本 29,979,829.80 元予以减资处理，为保证公司出资比例不发生变化，本公司其他两名股东同意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当期共减少注册资本 66,621,844.00 元，其他两名股东减少注册资本 36,642,014.20 元转入资本公积。此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2) 2015 年度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持股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45.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35.00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合 计	16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27、资本公积

(1)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6,800,000.00	36,642,014.39		43,442,014.39
国有独享资本	6,679,826.04	5,000,000.00		11,679,826.04
其他资本公积		-1,091,314.77		-1,091,314.77
合 计	13,479,826.04	40,550,699.62		54,030,525.66

注 1：本公司当期增加资本溢价系实收资本减资形成，详见本附注六、26、（1）；

注 2：本公司当期增加国有独享资本是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吉国资发产权【2016】19 号文件《关于吉林森工集团 201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的批复》：同意将吉林省财政厅“泉阳泉‘VI’建设”资金 200 万元与“泉阳泉‘CI’建设”资金

300 万元增加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规定处理。

注 3: 本公司本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根据对联营企业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账面资本公积变动计算形成。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6,800,000.00		6,800,000.00
国有独享资本	6,679,826.04			6,679,826.04
合 计	6,679,826.04	6,800,000.00		13,479,826.04

注: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 由新股东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800,000.00 元, 其中 4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 6,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专项储备

(1)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其中: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其中: 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其中: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其中: 归 属于少 数股东
生态建设基金	737,746.98		1,219,221.94		1,956,968.92	
合 计	737,746.98		1,219,221.94		1,956,968.92	

(2) 2015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其中: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其中: 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其中: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其中: 归 属于少 数股东
生态建设基金	456,700.70		737,746.98	456,700.70	737,746.98	
合 计	456,700.70		737,746.98	456,700.70	737,746.98	

29、盈余公积

(1)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7,583,812.21	9,156,659.91		16,740,472.12
合 计	7,583,812.21	9,156,659.91		16,740,472.12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08,077.15	5,275,735.06		7,583,812.21

合 计	2,308,077.15	5,275,735.06	7,583,812.21
-----	--------------	--------------	--------------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68,388.36	-9,228,322.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8,388.36	-9,228,322.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81,462.98	50,581,447.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56,659.91	5,275,735.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专项准备	1,219,221.94	737,746.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571,254.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673,969.49	2,768,388.36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248,946.97	198,370,982.00	310,192,442.68	176,787,716.67
其他业务	7,837,780.29	6,181,153.16	6,053,098.49	2,570,781.02
合 计	413,086,727.26	204,552,135.16	316,245,541.17	179,358,497.69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矿泉水	405,236,700.81	198,333,698.48	310,166,801.66	176,308,672.95
瓶装空气	12,246.16	37,283.52	25,641.02	479,043.72
合 计	405,248,946.97	198,370,982.00	310,192,442.68	176,787,716.67

（3）报告期内各年度 / 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20,389,857.72	4.94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13,203,777.51	3.20
南关区光洋批发超市	11,313,246.77	2.74
孙勇	11,274,390.80	2.73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高新园区大华饮品经销处(八站)	10,748,493.09	2.60
合 计	66,929,765.89	16.21

续 1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17,004,766.24	5.38
孙勇	14,003,154.36	4.43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9,943,249.21	3.14
高新园区大华饮品经销处	9,824,542.62	3.11
南关区光洋批发超市	8,475,308.44	2.68
合 计	59,251,020.87	18.74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3,960.00	89,8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347.39	1,164,229.68
教育费附加	862,840.47	609,02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5,227.02	408,383.05
资源税	3,025,007.97	1,179,845.61
房产税	131,394.25	
印花税	171,413.13	
车船税	3,651.36	
土地使用税	1,247.43	
合 计	6,484,089.02	3,451,299.88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劳务费	20,589,074.51	11,105,081.81
广告宣传费	16,975,685.76	6,838,160.09
职工薪酬	13,341,289.25	11,025,972.24
运输费	7,010,263.40	3,103,937.23
物料消耗	3,773,027.43	2,146,164.94
装卸费	2,865,915.38	2,743,768.90
差旅费	1,563,805.80	1,010,303.80
租赁费	1,416,145.83	1,181,961.00

车辆费用	608,810.42	520,621.00
办公管理费	588,590.58	429,007.84
其他费用	3,359,420.00	1,587,768.92
合 计	72,092,028.36	41,692,747.77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矿权价款	2,856,000.00	
税金	2,690,469.39	3,825,422.30
取暖费	2,285,841.00	1,903,456.00
咨询费	1,933,627.06	281,115.55
职工薪酬	962,648.54	17,754,495.66
折旧费	711,337.94	19,833.06
差旅费	603,948.63	409,943.05
车辆费	421,352.69	378,535.73
办公费	359,089.14	125,153.87
业务招待费	326,848.00	182,154.95
租赁费	451,611.42	120,400.00
其他费用	1,760,378.65	1,393,130.71
合 计	15,363,152.46	26,393,640.88

注：本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为 1775.45 万元，其中包括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底根据上级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文件精神提取经营者年薪 1001.72 万元，该年薪方案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在提取了 2015 年度领导年薪尚未发放时得到森工集团通知：因有新文件要求领导年薪暂缓发放。2016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字【2016】119 号文件“关于 2015 年度兑现经营者年薪通知”，将本公司 2015 年度领导年薪及绩效下调，本公司根据新的文件要求冲提了 2015 年度经营者年薪及绩效 652.82 万元，由此造成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远低于 2015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406,479.17	7,476,344.95
减：利息收入	197,804.82	114,774.78
银行手续费	83,305.17	48,188.00
其他	1,313.00	1,756.00
合 计	6,293,292.52	7,411,514.17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01,364.49	-1,112,132.45
存货跌价准备		316,939.40
合 计	401,364.49	-795,193.05

37、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5,349.83	-159,303.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360.54	
合 计	-1,228,710.37	-159,303.27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593,629.27	5,593,629.27	8,390,513.95	8,390,513.95
接受捐赠			102,000.00	102,000.00
赔款收入	2,400.00	2,400.00	875,572.22	875,572.22
罚款	35,980.00	35,980.00	20,850.00	20,850.00
其他	297,940.78	297,940.78	646.36	646.36
合 计	5,929,950.05	5,929,950.05	9,389,582.53	9,389,582.5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详见本附注六、25）	1,933,629.27	1,840,513.95	与资产相关
第四季度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1,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季度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泉阳泉“互联网+”品牌培育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季度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三季度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1,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木耳人参素饮料产业化开发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泉阳泉饮品公司对外宣称和品牌打造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吉林省使用地标产品标纸优秀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593,629.27	8,390,513.95	—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60,241.54	1,360,241.54		
对外捐赠支出	127,810.00	127,810.00		
罚款、滞纳金	5,628.02	5,628.02	24,140.14	24,140.14
其他支出	300,389.09	300,389.09		
合 计	1,794,068.65	1,794,068.65	24,140.14	24,140.14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37,280.67	17,853,319.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05.67	-42,421.2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29,897,675.00	17,810,898.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10,807,836.28	67,939,172.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01,959.07	16,984,793.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7,103.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8,315.72	99,408.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368.60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07,872.39	726,696.1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9,897,675.00	17,810,898.02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往来及借款	5,351,867.11	4,285,976.01
政府补助	3,660,000.00	6,450,000.00
收保证金	1,472,100.00	1,405,360.6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97,982.57	114,774.78
罚款及其他	72,766.30	41,700.00
收回其他货币资金	536,699.22	
合 计	11,291,415.20	68,297,811.3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	1,031,524.59	5,176,802.66
运输费、装卸费	10,787,458.15	5,840,738.2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办公水电等杂费	1,546,384.52	795,099.1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712,066.52	1,669,409.30
返还、支付抵押金	100,000.00	
广告宣传费	6,656,695.85	5,894,451.51
劳务费	19,714,534.95	9,403,910.13
费用支出	11,184,116.46	4,295,357.67
开办费		333,695.23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62,872.70	47,282.55
罚款支出	55,618.02	24,140.14
合 计	54,451,271.76	33,480,886.5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5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2,650,000.00	1,600,0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10,161.28	50,128,27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364.49	-795,193.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93,426.06	16,686,399.90
无形资产摊销	295,370.22	437,58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0,241.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06,479.17	7,476,34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8,710.37	159,30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05.67	-42,421.25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9,788.35	-2,767,49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2,366.26	22,430,88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0,687.23	46,380,561.06
其他	-2,357,353.36	-1,840,5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2,059.24	138,253,724.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98,801.20	48,719,349.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719,349.13	59,674,648.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47.93	-10,955,299.4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现金	47,498,801.20	48,719,349.13
其中：库存现金	73,975.46	27,17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24,825.74	48,692,17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98,801.20	48,719,349.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8,336.00	51.00	现金	2016-11-10	工商变更手续	358,142.24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抚松县松江镇	抚松县松江镇	矿泉水、饮料等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股权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抚松县	抚松县	矿泉水、饮料等生产、销售	65.88		收购股权
靖宇县海源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靖宇县	靖宇县	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生产与销售	100.00		收购股权

注：期末本公司对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88%，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6.96%，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详见本附注六、24、注 1 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抚松县泉阳镇	抚松县泉阳镇	矿泉水生产与销售	38.07		权益法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	------------	------------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 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9,069,116.02	8,984,061.80
非流动资产	294,418,416.17	118,574,280.36
资产合计	413,487,532.19	127,558,342.16
流动负债	31,653,868.12	50,551,185.53
非流动负债	257,866,600.39	
负债合计	289,520,468.51	50,551,185.5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967,063.68	77,007,156.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194,261.14	34,653,220.4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862,863.63	9,840,696.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34.19	
净利润	-2,719,595.04	-326,740.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 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金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60,020,170.20	45.00	45.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现股东，持股比例为 35%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股东，持股比例为 20%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经营部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4,716.96
白山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25,408.00	15,000,000.0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5,126.44	209,545.78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52,948.89	4,503,034.19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9,914.54	50,769.2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经营部	销售商品	170,923.08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销售商品	99,285.19	96,947.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1,041,095.9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0,574.87	283,844.24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2,515.27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	9,119.5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办公室	152,28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60,000.00	2013-4-7	2018-4-6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	2015-6-30	2020-6-29	否
小 计	145,860,000.00	——	——	——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0/15	2016/3/4	是
小 计	50,000,000.00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902,146.05		332,097.77	
吉林森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558,314.49	23,052.82	255,979.49	
合 计	2,285,850.34	23,052.82	588,077.26	
预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68,040.00		103,68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44,717.08		344,717.08	
合 计	412,757.08		448,397.08	
其他应收款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88,336.00		29,979,829.61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 计	1,188,336.00		29,979,829.6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0,426.60
合 计		2,140,426.60
预收账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5.00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14,592.17	98,300.00
合 计	244,597.17	98,3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8,068.7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1,100,000.00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54,400.00	105,366.85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28,627.27	28,627.27
合 计	683,027.27	17,932,062.8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取得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60% 股权，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本公司对该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40%，不再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利，截止本报表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尚未对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 2016 年度仍对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享有 100% 股权。

2、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由本公司吸收合并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暨存续方将继承和承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法人主体资格同时予以注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成为本公司股东。截止本报表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尚未注销，本公司对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尚未完成。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62,689.29	100.00	1,221,119.00	21.95	4,341,57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562,689.29	100.00	1,221,119.00	21.95	4,341,570.29

(续 1)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89,703.74	100.00	1,128,769.50	43.59	1,460,93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589,703.74	100.00	1,128,769.50	43.59	1,460,934.24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3,302,965.20	59.38		1,338,466.90	51.68	
0.5 至 1 年	1,017,376.42	18.29	50,868.83			
1 至 2 年				153,084.17	5.91	30,616.83
2 至 3 年	144,195.00	2.59	72,097.50			
3 年以上	1,098,152.67	19.74	1,098,152.67	1,098,152.67	42.41	1,098,152.67
合 计	5,562,689.29	100.00	1,221,119.00	2,589,703.74	100.00	1,128,769.50

注：确定组合依据见本附注四、1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961,200.89	84.51			65,961,200.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87,325.75	15.49	950,545.02	7.86	11,136,78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8,048,526.64	100.00	950,545.02	1.22	77,097,981.62

(续2)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779,829.61	95.94			117,779,829.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2,708.75	4.06	693,800.25	13.92	4,288,90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2,762,538.36	100.00	693,800.25	0.57	122,068,738.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9,447,912.37	78.16		3,326,085.32	66.75	
0.5 至 1 年	1,293,416.45	10.70	64,670.83			
1 至 2 年	202,895.00	1.68	40,579.00	1,109,134.98	22.26	221,827.00
2 至 3 年	595,613.48	4.93	297,806.74	151,030.40	3.03	75,515.20
3 年以上	547,488.45	4.53	547,488.45	396,458.05	7.96	396,458.05
合 计	12,087,325.75	100.00	950,545.02	4,982,708.75	100.00	693,800.2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申报期内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款的 比例 (%)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5,923,000.00	是	46.03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借款	30,038,200.89	是	38.4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	5,588,336.00	是	7.16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1,458,336.91	否	1.87
森工集团代白山分厂垫付款	代垫款项	721,935.30	否	0.92
合 计	—	73,729,809.10	—	94.47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款的 比例(%)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9,100,000.00	是	48.14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见本附注 六、4、(3)、 ②说明	29,979,829.61	是	24.42
吉林省林海雪原有限公司	借款	28,700,000.00	是	23.38
抚松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保证金	500,000.00	否	0.41
高世勇	备用金	169,271.50	否	0.14
合 计	—	118,449,101.11	—	96.4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对子公司投资	47,437,650.42	101,020,788.90	2,081,600.00	146,376,839.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9,840,696.73	17,000,000.00	2,126,664.60	24,714,032.13
合 计	57,278,347.15	118,020,788.90	4,208,264.60	171,090,871.45

(续 1)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对子公司投资	27,687,650.42	19,750,000.00		47,437,650.4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00,000.00	159,303.27	9,840,696.73
合 计	27,687,650.42	29,750,000.00	159,303.27	57,278,347.1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12.31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56,050.42	7,356,050.42	41.42	7,356,091.84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50,000.00	18,250,000.00	46,020,747.48	64,270,747.48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1,600.00	2,081,600.00	-2,081,6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750,000.00	19,750,000.00	55,000,000.00	74,750,000.00
合 计	--	47,437,650.42	47,437,650.42	98,939,188.90	146,376,839.32

(续 1)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	------	--------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56,050.42	7,356,050.42		7,356,050.42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50,000.00	18,250,000.00		18,250,000.00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1,600.00	2,081,600.00		2,081,6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750,000.00		19,750,000.00	19,750,000.00
合 计	—	27,687,650.42	27,687,650.42	19,750,000.00	47,437,650.42

(续 2)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65.88	86.96	见本附注六、24、注 1 说明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合 计	—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详见本附注六、8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成本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235,337.58	194,947,393.03	310,097,506.88	175,555,385.08
其他业务	8,771,627.47	7,157,957.83	7,245,479.25	3,804,401.80
合 计	414,006,965.05	202,105,350.86	317,342,986.13	179,359,786.88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矿泉水销售	405,235,337.58	194,947,393.03	310,097,506.88	175,555,385.08
合 计	405,235,337.58	194,947,393.03	310,097,506.88	175,555,385.08

(4) 报告期内各年度 / 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6,692.98	16.17
2015 年度	5,925.10	18.67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5,349.83	-159,303.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3,264.00	
合 计	-2,528,613.83	-159,303.27

十四、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3,60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0,000.00	6,5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4,783.79	1,798,451.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6,122.94	2,815,44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207,304.65	11,163,894.26
所得税影响额	2,161,664.27	2,792,48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18.03	
合 计	2,028,422.35	8,371,411.9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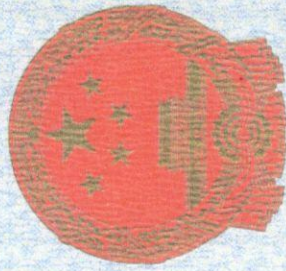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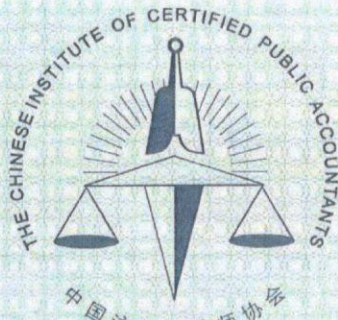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冯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1092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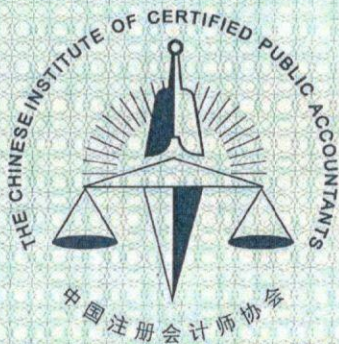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10.30



姓名 曹雪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6031974012313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8日